

宜蘭縣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（102年7月1日修正）。

貳、實施目的

- 一、提供及保障身心障礙成人生涯探索及終身學習機會。
- 二、充實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基本知能及提升社會適應能力。
- 三、增進身心障礙成人生活品質及人文休閒等素養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自辦、委辦或補助相關單位辦理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年滿18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，且未具各級學校學籍者，但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補習或進修學校學籍者，不在此限。

5、實施期程：每年1月至12月止。

陸、實施內容

- 一、基本教育課程：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，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之課程或活動。
- 二、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：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、健康休閒、人際溝通、社會適應、人文素養、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之課程或活動。
- 三、以上開設之課程或活動不得違反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之情事。

柒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融入一般成人教育課程辦理：各課程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。
- 二、開設專班辦理：得視經費自辦、委託或補助相關單位依障礙特質、需求及課程內容專門開設，並提供無障礙環境。
- 三、前二種實施方式均應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。

捌、經費來源

- 一、由本府各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- 二、各課程可視內容需要，酌收材料、課業費等費用。

玖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提供多元化學習機會，以提升適應社會環境之能力。
- 二、因應終身學習潮流，提供身心障礙成人更多發展空間及學習環境。